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878.0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3,508.23万元。

2020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545.6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6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4,386.3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076.56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0.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8,204.29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2,254.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3,617.46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5112	0.08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4,076.56
-----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1.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期产品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19/12/26	2020/3/31	2.60%-3.90%	3,500.00		35.90
2	2020/1/15	2020/4/15	1.65%-3.80%	2,000.00		18.50
3	2020/4/2	2020/7/3	1.50%-3.52%	3,500.00		31.08
4	2020/4/16	2020/6/29	1.61%-3.43%	1,500.00		10.34
5	2020/6/30	2020/9/30	1.20%-3.25%	1,500.00		12.10
6	2020/7/3	2020/9/29	1.50%-3.40%	7,500.00		27.12
7	2020/7/3	2020/9/29	1.50%-3.40%	3,000.00		10.85
8	2020/9/30	2020/12/30	1.43%-4.45%	9,000.00		93.67

9	2020/9/30	2020/12/30	1.43%-4.45%	8,000.00		83.26
10	2020/9/30	2020/12/30	1.43%-4.45%	3,000.00		31.22
合计				<b>42,500.00</b>		<b>354.04</b>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银金融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捷

杨捷

卢丽俊

卢丽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2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4,503.69	11,138.99	-6,496.88	63.16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 年 12 月	1,205.42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729.83	6,564.19	-10,513.81	38.4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312.08	7,359.09	-2,840.91	72.1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5,545.60	50,423.61	-19,690.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主体大楼验收进展未达预期。同时，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的核心部件研发进展与预期有差距，公司为保证机芯整体装配质量，对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各关键部件的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时间较长。目前，项目组通过优化塑胶件模具以及多次小批试生产，陆续向客户试用新一代现金循环整机，循序渐进地完善模块生产工艺、质检过程，已根据市场试用情况，进一步优化细节，并启动超高速部件设计和多国货币识别算法的开发，后续工作已按计划推进。</p> <p>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产品生命周期、CRM的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已与多家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调研，进一步优化系统性解决方案。同时，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的投入进度。</p> <p>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产品研发、新产品创新以及应用技术开发的人才引进工作未达预期。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导向，对整体研发战略及产业布局做了调整，将金融研究院打造为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建成面向全国提供信创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共享及跨领域推广等信创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平台，新开拓金融信创、人工智能、数据中台等研发领域，重点研发金融信创业务支撑 PaaS 平台、信创标准产品、人工智能核心能力管理 SaaS 平台等，已谋划推进工作的整体方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